

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申报2007年度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09469.htm 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申报2007年度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（信基办[2007]00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，中央管理的大型电子企业集团及项目申报单位：经研究，2007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电子发展基金）项目申报工作将于2月26日开始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（一）各地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及大型企业集团（以下简称推荐单位，名单见基金申报网站www.itfund.gov.cn），请按《2007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指南》（见附件）、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组织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做好今年基金项目申报组织和推荐工作。在规定的申报日期截止后，推荐项目不再受理。请推荐单位严肃、认真、科学、公正地履行其职责，确认项目申报单位的资格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是否属于指南范围，申报资金是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把关，并就其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做出审核和评价，同时以正式上报文件形式对项目进行推荐、排序和报送（报送方式见后），排序不分行业类别。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。申报单位在申请材料准备过程中必须按照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实事求是，任何夸大、掺杂水份都会对项目评审过程产生不利的影响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信息产业部将不再受

理该单位的申请，并在全行业中进行通报。项目申报单位在上传电子版时，应仔细阅读基金申报网站上传资料方法说明，项目须经推荐单位推荐，如果出现上传文件归类错误、无推荐单位、压缩误码、附带病毒或内容缺失（包括财务报表）等情况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（三）材料报送方式：1、电子稿：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网站下载、按填报说明填制并上传可行性报告的电子版，推荐单位在网上对电子稿进行审核、评价、推荐和排序；2、纸质稿：除电子稿外，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制作纸质稿。纸质稿包括可行性报告、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、前两年的会计报表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）和相应的审计报告等复印件，及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文件（如专利证书）等，内容不宜冗长。一式两份，用A4纸打印，简装，不加封皮，送交当地推荐单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